

中央政法四部门出台意见

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易受犯罪侵害，特别是遭受性侵害现象突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4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政法机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水平。

为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健康、安全成长，免受违法犯罪侵害，意见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据了解，截至2012年底，我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3亿多人，其中14岁以下的儿童有2亿多人。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介绍，意见强化了办案机

关及时立案和收集、固定证据职责，重点明确了奸淫幼女等性侵害犯罪的认定原则；强调对于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论处，不能以是否给付幼女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规定对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奸淫、猥亵农村留守儿童，以及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等情形从重处罚；明确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

罪分子，一般不适用缓刑等等，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架起一道不容任何不法犯罪分子触碰、逾越的高压线。

意见总共34条，突出体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用近一半的篇幅，从办案工作要求、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代为出庭陈述意见、加大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力度等方面，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关怀与呵护。

■ 意见解读

严惩性侵幼女 堵塞是否“明知”漏洞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构成强奸罪，不要求采取强制手段实施。对于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手段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无论是否“明知”被害人是幼女，毫无疑问，都要以强奸罪论处，从重处罚。

“但实践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系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给审查认定案件事实造成一定困难。”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因此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

14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都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予以定罪处罚。

据了解，制定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反映，应当对不满12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保护，而且该年龄段的被害人通常外在幼女特征也较为明显。对此意见规定，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孙军工说：“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习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严惩“校园性侵” 教室内强奸处10年以上刑罚

针对频繁发生的“校园性侵”等犯罪，意见明确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意见明确规定，对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对于一些人以金钱财物作诱饵或者作为交换，对幼女进行奸淫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强调，不能以是否给付幼女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

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周峰说。

实践中，个别教师借职务之便，以辅导功课等名义，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课桌遮挡，对年幼学童进行猥亵，罪行令人发指。

意见考虑校园的“涉众性”和“供多数人使用”的功能以及此类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明确规定，在校园或者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强奸，属于加重处罚情节，构成猥亵犯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构成强奸罪的，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处罚。

“重上加严”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性侵等七种情形

我国刑法规定，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从重处罚。“对于强奸已满14周岁未成年少女的，法院在审判中一般也酌定从重处罚。”孙军工介绍，意见从犯罪主体、地点、手段、对象、后果、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等方面，对从重处罚情节做了具体规定，体现依法严惩的刑事政策。

意见列举的七种从重处罚情节主要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对不满12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

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肖振猛指出，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的更要从严惩处，这从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上体现了从重处罚的要求，对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积极的意义。

“经查实，如果存在意见规定的七种情形，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应该向审判机关提出应当从重处罚的量刑意见。”肖振猛说。

专家建言

建立儿童权益保护机制

“过去，教育部门只能将性侵儿童者从教师岗位上开除，这对犯罪者是很轻的处理，现在有了法规，应该依法惩处。”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对司法执法部门刚刚出台的意见深表赞同。

这位专家认为，对儿童遭受性侵害案件应进行广泛宣传，尤其是对与儿童相关的人，比如父母、家庭成员等，他们了解后才能保护儿童。同时，对案件处理结果也要广泛宣传，起到警示作用。

“性教育是学校的基本责任，应该通过教学来体现。”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负责人刘文利指出，科学的性教育不会导致孩子性早熟，却能减少他们受到伤害的危险。”储朝晖说。

已经连续3年探索开展儿童性健康教育的安慧里中心小学校长孟夏说，当前学校缺乏专业力量的支持和专业化的教师队伍，需要有关部门从教师培养和评价机制上予以重视和支持。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童小军认为，中国还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儿童受到伤害后，社会组织不仅要介入受害的儿童，还要对其家人和日常生活的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这样才能为儿童“输入正能量”，形成真正能够保护他们的“共同体”。

“在一个健全的法制社会，最根本的还是要重视儿童的权益，全社会必须认识到儿童的权益和成人是平等的。”储朝晖说。

■ 相关案例

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致死被判死刑

【案情介绍】2010年6月至10月，被告人王佳佳伙同他人共谋强迫他人卖淫，先后将被害人王某、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四名女性骗至广东省河源市，采用殴打、恐吓、逼写欠条、拍裸照等方式强迫上述被害人卖淫，卖淫所得全部由王佳佳等人支配。其间，17岁的王某某一直拒绝卖淫，并趁人不备给家人发短信求救被发现，王佳佳等人用衣架、橡胶棍、皮带等工具殴打王某某，并采用多种方式虐待王某某，最终导致其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强迫卖淫期间，王佳佳等人还劫取了四名被害人现金、银行卡等。

【法院点评】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王佳佳提起犯意，纠集多人参与，殴打、虐待、控制多名被害人，系主犯。王佳佳等人强迫多人、多次卖淫，其中包括两名未成年少女，致一人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判处被告人王佳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王佳佳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奸淫幼女多人被判死缓

【案情介绍】2012年4月，曾因盗窃罪、奸淫幼女罪、强奸罪三次入狱的被告人杨宗樑，将上学途中的11岁被害人张某某诱骗上其驾驶的货车，然后以送张某某上学为由，将其骗至浙江海盐县沈荡镇某处实施奸淫。同年5月，杨宗樑在重庆市万州区对上学途中的7岁被害人何某某谎称其母亲出了车祸，将何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几天后，杨宗樑又对上学途中的9岁被害人罗某某谎称自己是小学教师，让其帮忙拿表册为由，将罗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

【法院点评】被告人杨宗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且曾因奸淫幼女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9年和8年，系累犯，刑满释放后不足半年即又实施奸淫幼女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人杨宗樑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宗樑限制减刑。

猥亵多名儿童被判3年半

【案情介绍】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间，被告人关天翼以测试体能为由，分别将13岁女童王某、12岁男童倪某、11岁男童谷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住宅楼内进行猥亵。

【法院点评】被告人关天翼为寻求性刺激，对一名女童和两名男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关天翼猥亵多名儿童，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关天翼当庭表示认罪，依法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关天翼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